



## 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兰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-咨询诊断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监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-咨询诊断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智讯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84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9.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/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/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/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/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智讯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6日

